

## 103 學年度協會盃全國青少年橋藝錦標賽 比賽章程

- 一、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8 月 19 日 台教授體字第 1030024295 號函辦理。
- 二、 比賽宗旨：為提倡青少年正當休閒活動，提升橋藝技能、提高國際比賽成績。
- 三、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四、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 五、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
- 六、 比賽時間：104 年 2 月 8 至 10 日，時間暫訂每日 10:00 開賽。
- 七、 比賽地點：台北國際橋藝中心（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217 巷 7 弄 7 號地下室）  
TEL 02-27724583、27724510 聯絡人：0932 187270 鍾仁謙。
- 八、 比賽方式：分隊制賽及論對賽，隊制賽每隊 4 至 6 位選手，得有領隊、教練、管理各一人。
- 九、 參賽資格：參賽人員必須是中華民國橋藝協會團體會員成員或個人會員，且為國中、高中在學學生。

### 論隊賽：

1. 高中公開組：高中學生，不限性別，限同校組隊，同校不限隊數。
2. 高中女子組：需均為高中女性學生，限同校組隊，同校不限隊數。
3. 國中公開組：國中學生，不限性別，限同校組隊，同校不限隊數。
4. 國中女子組：需均為國中女性學生，限同校組隊，同校不限隊數。

### 論對賽：

5. 分高中組、國中組：參加同學必須為國、高中在學學生，可以自由搭檔參加不限同校；如果為高中生與國中生搭檔，列入高中組計算成績。

### 報名費：

6. 論隊賽每隊報名費 1600 元，論對賽每對報名費 400 元。

- 十、 報名時間及方式：104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04 年 1 月 30 日 18:00 截止，採下列方式報名：

電子郵件報名：[service@ctcba.org.tw](mailto:service@ctcba.org.tw) 或 [jonky01ctba@gmail.com](mailto:jonky01ctba@gmail.com)

臉書報名：(臉書)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社團

- 十一、比賽方式：由大會視參加比賽隊數及對數決定，於 2 月 4 日前公布，大會得依 2011 年後各年國家青少年代表隊選拔成績排序種子。

- 十二、領隊會議：104 年 2 月 8 日上午 9:30，請各隊務必派員準時參加。

- 十三、獎勵：此項比賽為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列為『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運動錦標賽』，論隊賽前三名及雙人賽前六名將依規定呈報『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及『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辦理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資格審查事宜。除此：

1. 各組依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規定頒發一級紅正點及(新設)段位。
2. 論隊賽各組冠亞軍頒發獎盃乙座及前三名頒發賽員獎牌各一面。
3. 論對賽冠亞軍頒發獎盃乙座及前三名頒發獎牌各一面。
4. 各組前六名頒發中華民國橋藝協會個人獎狀。

- 十四、注意事項：1. 各組報名隊數如不足 4 隊，大會得視需要逕行併組比賽，分列成績。  
2. 論隊賽請各校同學同一天穿著相同制服或運動服，以期服裝儀容整齊。

3. 大會於比賽期間將為所有參賽隊職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身體傷亡 300 萬，財損 300 萬。  
報名時請提供各人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保險之用。報名時請註名「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保險使用」。

十五、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並公告。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董佳欣

電話：02-87711982

傳真：02-87728707

電子信箱：ivydong@mail.sa.gov.tw

106

臺北市忠孝東路3段217巷7弄7號B1

受文者：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字第10300242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申請「103學年度協會盃全國青少年橋藝錦標賽」列為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運動錦標賽案，同意備查，請 查照並依說明辦理。

說明：

- 一、復 貴會103年7月30日橋協忠字第103705號函。
- 二、請將本同意備查文號列註於競賽規程中，並另將競賽規程函報本部體育署依規定辦理。
- 三、本賽事舉辦完竣後，請檢附「比賽秩序冊」、「成績報告」、「獎狀或成績證明樣張」各1份報部核備；另前述資料請一併寄送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及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各1份，俾利辦理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資格審查相關事宜。
- 四、有關成績報告電子檔，請同時分寄下列電子信箱：ilove738@gmail.com；ivydong@mail.sa.gov.tw。

正本：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副本：103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本部體育署全民運動組、學校體育組

部長 吳思華